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3]第100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300105
合同编号:	2023-1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3]第100号
报告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4,770,4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军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060089 周文燕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20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清单由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3]第100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此需要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需对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可收回金额。

3、评估范围：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898台（套）机器设备，基准日时账面原值为251,043,333.97元，账面净值为180,582,714.45元。

4、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5、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为**477.0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委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8,058.27万元，评估减17,581.24万元，减值率为97.36%。

可收回金额不含增值税。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2年财务报告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实现日止。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
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3]第100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在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91020574

住 所：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喜

注册资本：18610.6707 万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及组装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金属装饰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工具、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及高分子复合材料零部件、电机、齿轮和传动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粉末冶金粉体材料的制造与销售；自动化设备设计、组装、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精研科技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709.SZ”、简称“精研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大批量提供高复杂度、高精度、高强度、外观精美的定制化 MIM 核心零部件产品。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此需要对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需对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 898 台（套）机器设备，基准日时账面原值为 251,043,333.97 元，账面净值为 180,582,714.45 元。

（二）设备类资产概况

1、实物资产数量、账面情况

本次委评的机器设备共 898 台（套），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账面原值为 251,043,333.97 元，账面净值为 180,582,714.45 元。

委评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2、设备的分布、权属及物理状况

委评的设备主要为 MIM 类产品后处理设备、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两大类。委

评资产为精研科技购置，为其所有。

(1) MIM 类产品后处理设备

金属注射成形 (Metal injection Molding ,MIM) 是一种将金属粉末与其粘结剂的增塑混合料注射于模型中的成形方法。MIM 类产品的主要工艺如下：

粉末混炼（喂料）—制粒注射成形—脱脂烧结—后处理—产品

精研科技申报的减值测试涉及的 MIM 类产品生产设备为后处理工序使用的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金属零件的后处理工序，共 852 台（套），主要包括：自动整形机、全自动 CCD 检测设备、外观自动检测设备、半自动磨床、全自动镗雕机等。由于客户取消定单，基准日时委评设备大部分已闲置，经现场清查有 36 台 MIM 类产品后处理设备未见实物，其余设备存放在精研科技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内。委评设备购置于 2016 年至 2022 年，经现场勘查了解除部分磨床、冲床等金属加工设备为通用设备外其余设备为定制的专用设备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2) 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

散热类产品是为手机、电脑、服务器、5G 基站等电子产品开发的散热器。本次申报的减值测试涉及的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主要为生产 VC（均热板）、热管产品的生产设备。散热类产品的主要工艺如下：

组装—烧结—注液—一次除气（一次封口）—二次除气（二次封合焊接）—检测—产品

精研科技共申报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 46 台，主要包括：冲床、模切机、双侧式扩散炉、手动注水机、自动注水+一次除气机、高周波焊接机、二次加热封合焊接机、氦气侧漏机等。由于 VC 项目无法接到订单全部处于闲置状态、申报的热管生产设备全部为闲置设备，基准日时申报的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安放在精研科技 B 园散热器生产车间内。经现场勘查了解委评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除部分焊接设备外其余散热类产品生产设备为定制的专用设备，无法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四、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执行减值测试评估业务，对应的会计计量属性为资产可收回金额。

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可收回金额。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三）权属依据

- 1、设备的购置发票、合同。
-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向各回收商、生产厂家的询价。
- 3、常州产权交易所收费标准、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等。
- 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组申报表。
-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本次执行减值测试评估业务，对应的会计计量属性为资产可收回金额。故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资产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由于基准日委评的机器设备大部分已闲置，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无法接到生产订单，因此无法预测本次减值测试涉及的机器设备未来的现金流。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的方法进行评估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即：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1、公允价值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规定为：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委评设备未签订销售协议、也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取得最近的交易价格。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

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由于精研科技未来不再继续使用委评设备，本次对委评设备按移地转让为假设前提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

因委评的设备大部分为定制的专用设备无法在二手市场正常转让流通，本次评估对专用设备采用市场法按其残值估算其公允价值。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参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参照物与评估对象在功能、市场条件和交易时间等方面的差异，估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专用设备的公允价值=可回收物资的单价×可回收物资的重量

对部分通用设备采用成本法估算其公允价值。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通用设备的公允价值=设备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通用设备技术较为先进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估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通用设备主要为磨床等设备，不存在经济性贬值。

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公允价值=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取价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得出，对于报价中已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的设备，本次需扣除相关费用。重置成本中不含增值税。

②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年限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处置费用的确定

资产处置费用包括印花税、设备的拆卸包装费用、拆除整理费、评估费、产权交易费等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根据每台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委托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依据机器设备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合理利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设备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3、调查核实资产的权属、物理、技术与经济等具体特征。

4、收集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所获取的外部环境信息、内部经营信息，合理选取评估方法、确定评估模型与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会计师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原用途移地继续使用：假定委评通用机器设备可以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原用途移地继续使用。

2、非持续使用假设：委评专用设备拆除后不再投入使用，作为报废处置。

3、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4、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委评设备在可预见的未来也无订单可进行生产。

2、委评资产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地域因素无重大变化，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有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涉及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

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为 **477.0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委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058.27 万元，评估减 17,581.24 万元，减值率为 97.36%。

可收回金额不含增值税。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编制2022年财务报告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专业意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实现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

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3年3月6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表 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账 面 价 值 A	评 估 价 值 B	增 减 值 C=B-A	增 值 率 (%)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58.27	477.04	-17,581.24	-97.36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8,058.27	477.04	-17,581.24	-97.36
11 在建工程				
12 工程物资				
13 固定资产清理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 油气资产				
16 使用权资产				
17 无形资产				
18 开发支出				
19 商誉				
20 长期待摊费用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资产合计	18,058.27	477.04	-17,581.24	-97.36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